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2453号

申请执行人许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上海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实验12楼234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民终553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催化增液剂155桶，200kg/桶，计31吨；另有反相(向)破乳剂150桶，200kg/桶，计30吨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

审 判 员 张 浩

审 判 员 武 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倩